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16〕1001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公司定于2017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—17: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。

2、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（<http://irm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3、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：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、总经理兼董事于瑞波先生、财务总监兼董事柴瑞芳女士、董事会秘书王松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光强先生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3日